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6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东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俊	李霞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电话	0535-6729111	0535-6729111	
电子信箱	6729111@dfhy.cc	6729111@dfhy.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518,810.04	233,353,410.11	-3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72,734.27	-21,618,217.48	-9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301,054.93	-61,624,761.03	2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425,846.71	-54,420,932.39	-9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0,916,674.39	2,707,578,833.26	-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6,231,345.75	1,617,399,975.20	-2.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8.26%	357,660,463.00	357,660,463.0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1%	211,760,727.00	211,760,727.00	不适用	0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弘景困境反转系列投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0%	68,646,400.00	68,646,400.00	不适用	0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68,081,700.00	0.00	不适用	0
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67,196,120.00	67,196,120.00	不适用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66,743,980.00	46,812,821.00	不适用	0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66,220,700.00	0.00	不适用	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58,621,750.00	3,955,539.00	不适用	0
烟台东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53,501,517.00	53,501,517.00	不适用	0
山东海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44,440,000.00	44,44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2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68,6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73,91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2018年4月19日止,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566,788,767.40元,其中包含上市发行费用3,520,000.00元,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46,307,993.14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89,646,4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62,654,692.4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94,006,900.6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2,907,932.7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2,907,932.7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68,858.0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被占用、挪用及司法扣划资金及利息(注)	388,191,229.16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4,006,900.69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92,907,932.70

注:该资金包括2023年以前归还的挪用募集资金1,556,000.00元及2024年4月25日归还的金额386,635,229.16元合计数。被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经通过管理人账户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被挪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经由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8年4月26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华夏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向上述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0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665.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3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是,已终止	110,000.00	25,230.11	-	25,230.1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8,665.94	29,400.69	29,400.69	-9,265.25	7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000.00	63,896.05	29,400.69	54,630.80	-9,265.25	85.5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自筹资金不足以及非经营性占用募集资金的影响导致公司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无法按建设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北儿医院(烟台)项目为新建医院项目,项目建设期长、投资回收期长,该项目的建设对公司的财务压力较大。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现状,并综合考虑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发展规划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经济形势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保障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状况,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18,964.6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保障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状况,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38,665.94	29,400.69	29,400.69	7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665.94	29,400.69	29,400.69	76.0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自2018年以来,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挪用以及国内外经济市场形势低迷等问题影响,导致该募投项目资金短缺,被长期搁置。 随着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市场形势变化,医疗器械行业面临一定降价压力及趋势,体外诊断行业小规模企业与新进入者所面临的竞争局面更加复杂。受公司发展资金制约,募投项目储备的部分产品研发或临床进度受到影响,未能按既有布局及计划推进,因此未能占据先发优势,部分同类竞品先于公司取得产品批文,与募投项目规划的战略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医疗行业景气度与政策环境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易受到医疗卫生政策的影响。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部分省份或地区启标降价、分级诊疗、阳光采购、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相继出台,由于募投项目受资金影响导致的搁置时间较长,期间部分产品市场已发生变化,与募投项目规划时的产品布局和市场预期不符。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保障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状况,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6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及审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3595 公司简称:东尼电子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尼电子	60359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鑫怡	潘琳艳、邵鑫杰
电话	0572-3256668	0572-32566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655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655号
电子信箱	public@tonytech.com	public@tony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04,217,979.16	5,301,496,325.00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5,875,389.68	1,552,430,319.59	-4.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2,721,082.96	777,147,843.47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54,929.91	-126,871,630.48	4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180,329.92	-135,582,534.22	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62,582.24	-146,217,433.18	30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6.66	增加2.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5	4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5	47.2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0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新芳	境内自然人	32.25	74,970,000		质押	52,847,500
沈晓宇	境内自然人	16.65	38,704,602		质押	12,900,000
张英	境内自然人	5.55	12,901,533		未知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4,693,984		未知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4,452,868		质押	4,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0	3,726,448		未知	
上海启态易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态价值所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2,811,800		未知	
胡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0	1,620,300		未知	
康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564,200		未知	
广东原始森林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森林天王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469,15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沈晓宇系沈新芳之子,沈新芳、沈晓宇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碳化硅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与下游客户T签订《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后续6英寸碳化硅衬底的交付及2023年交付计划未能完成的责任作了重新约定。后续6英寸碳化硅衬底的供应价格及其他要求将按照原《采购合同》及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东尼半导体按照约定完成1,335片8英寸碳化硅衬底的免费供应后,下游客户T将不再依据原《采购合同》约定主张东尼半导体2023年度供货事宜所涉违约责任。

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品质、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3)

根据双方的相关事宜沟通会议纪要和执行告知书,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免费供应下游客户T的8英寸衬底1,335片是东尼半导体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天域完成交付的价值补偿,下游客户T按照该等8英寸的价值抵扣尚未支付东尼半导体2023年的货款。2024年双方将根据各自计划审视,视需要重新签署采购协议。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沈新芳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新芳先生、沈晓宇先生和吴月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提名沈新芳先生、沈晓宇先生和吴月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正英女士和邹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提名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杨利群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3、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利群女士、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提名沈新芳先生、沈晓宇先生和吴月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罗正英女士和邹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利群女士、姚伟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工会(职工)五届三次代表大会选举吴燕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